附件1

青岛市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设置标准（试行）

青岛市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是具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业务指导功能的示范性专业机构。提供全市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促进等服务；对各区市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进行业务督导和工作指导；利用儿童保健门诊，承担婴幼儿相关问题的接诊和转诊任务。利用互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打造医育结合等新的服务业态，促进工作稳步开展。

一、基本条件

（一）人员配备

1.专业带头人一名。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服务及相关工作10年以上。

2.团队规模。具有能胜任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包括管理、保健、医生、护士、营养师、亲子老师等人员，业务人员不少于9人。

3.人员资质。提供指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医师、护士及保教、保育等相关资质），并参加过婴幼儿养育照护理论、技能及相关专业培训。

（二）业务用房

具有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服务的相关业务用房，总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

1.养育照护门诊；2.照护评估室（睡眠、营养、喂养、过敏、生长、运动、语言等）；3.育儿学校；4.早期学习示教室；5.工作人员办公室；6.哺乳室；7.候诊玩耍区域等。

（三）设施设备

满足婴幼儿养育照护评估、指导、干预、示教等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2.婴幼儿生长测量工具；3.相关评估量表和工具，如养育环境评估、睡眠评估、喂养评估、运动评估、语言评估等；4.膳食营养评估工具；5.情景体验实景；6.早期学习玩教具；7.培训及宣传教育设备、图书等。

（四）规划布局

养育照护区域相对独立，各功能用房布局、流程合理，符合相关需要。主要公用设施符合婴幼儿养育照护建设评估标准，色彩和装饰适合儿童心理特点。

二、服务内容

以指导中心为主要服务阵地，开展照护评估、育儿指导、问题干预和早期学习示教等全面指导服务。

（一）照护评估

主要针对照护过程和照护结果的评估。

1.照护过程评估包括照护环境、照护技能、照护行为如睡眠安抚、喂养方式及身体活动等的评估。

2.照护结果评估包括健康评估、生长评估及语言、运动、情绪和社会能力等发展指标的评估等。

（二）育儿指导

主要针对照护人的培训指导。充分发挥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联通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既满足群体（通识性的宣教指导）又对接个性化（个体咨询）养育照护需求的指导服务。

1.孕妇及乳母宣教指导：通过深入孕妇学校等场景，指导胎儿保健、孕期及哺乳期用药、新生儿护理及母乳喂养等，让良好的养育照护始于宝宝出生之前；开展对孕妇、乳母的营养监测、心理评估及适时干预指导，促进其身心健康。

2.育儿知识培训：进行适合各月（年）龄段婴幼儿养育知识及其个性化需求、以“健康、营养、安全、回应性照护和早期学习机会”五大要务为核心的专题培训与系统宣教。

3.育儿技能实训：通过现场观摩、短视频、实际操作、专项演练等多种形式，进行育儿技能示范培训，改善和提高父母及其他照护人育儿技能。

4.线上咨询指导：组建科学育儿宣教咨询团队，承接婴幼儿照护日常相关问题咨询指导和知识推送宣教等。

（三）早期学习示教

主要指导照护人如何为婴幼儿提供早期学习机会。

1.养育中学习：重视一日生活的每一个环节，将“机会”融入一日生活中，让学习自然地融于日常生活之中。

2.交流中学习：通过照护人与孩子的交流与互动，让孩子得到大量听、说及对话机会，从而启发孩子的语言学习，促进其多方面能力发展。

3.玩耍中学习：将“机会”融入玩具游戏之中，全面设置游戏区，如表现性游戏、探索性游戏、运动性游戏区和欣赏性游戏等。

4.阅读中学习：在阅读绘本等读物中学习，倡导照护人和婴幼儿一起阅读，并要交谈。照护者先说，鼓励孩子反馈，照护人对此再做出反馈，孩子再给出回应。如此往返地信息交换，为交谈式阅读。

（四）问题干预

对托育机构和区（市）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转诊或日常门诊中有照护问题的婴幼儿进行干预。

1.喂养困难：指导照护者为婴幼儿提供适合其月（年）龄需求的充足营养和顺应喂养。对喂养困难提供针对照护者喂养行为或婴幼儿进食能力或进食意愿等的干预。

2.睡眠行为：指导照护者从儿童出生开始就培养良好的睡眠行为与习惯。对睡眠的常见问题如睡眠时间过短、易醒、入睡难、频繁夜奶等进行干预。

3.排便紊乱：指导照护者提供适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体质特点的餐食，培养良好的进食习惯。对便秘、腹胀、食物过敏、乳糖不耐受、消化不良等问题进行干预或转诊。

4.生长不良：指导照护者定期带孩子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监测身高、体重及头围等，对生长发生偏离、未能达到正常生长速率者及时进行干预。

5.运动落后：指导照护者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来安排对应的大运动及精细动作等身体活动。对运动落后或不协调婴幼儿进行个性化训练指导。

6.交流障碍：指导照护者与婴幼儿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敏感观察、积极回应、合理引导婴幼儿的各种需求表达信号。对行为习惯、互动交流、语言言语等偏离和落后的婴幼儿进行干预指导。

三、服务形式

（一）门诊接诊：接诊家庭和托育机构在婴幼儿养育照护过程中所遇到的诸如睡眠障碍、喂养困难、排便紊乱、体重不增、运动与协调性不良等相关问题，给予评估指导或转诊。

（二）日间训练：对健康婴幼儿提供早期学习机会示教；对有养育照护问题的婴幼儿进行个性化干预训练。

（三）留观干预：对门诊指导和日间训练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婴幼儿，特别是有比较严重的睡眠、喂养问题者，可通过睡眠、喂养观察室等提供留院观察干预。

（四）线上宣教与咨询：利用互联网等多种形式，为照护人在日常养育照护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同时利用APP等智能化工具推送育儿指导和进行照护监测。

（五）育儿学校指导：利用线上、线下进行知识传授和实操训练，为照护者乃至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养育照护常用理论和技能实操培训，如早产儿袋鼠式护理、母乳喂养技能、辅食制作、抚触按摩等。

四、服务保障

（一）制订规范：建立健全各项技术服务常规，规范各类操作流程。

（二）建立协作：形成与产科、儿童心理、儿童营养、早期教育、儿童康复等多学科以及婴幼儿家庭、社区、托育机构等多领域协作机制。

（三）完善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以及跟踪随访、转会诊及考核评估、员工培训等制度。

（四）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乃至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